

A 宏观形势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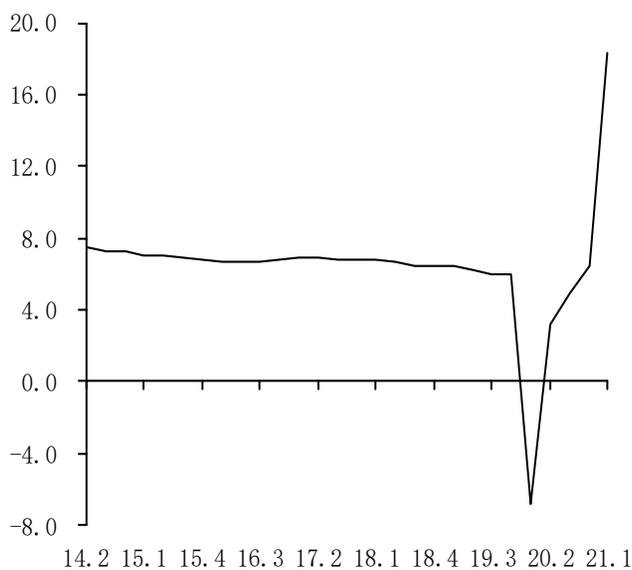
进口突然快速增长 工业购销价格上升较快

一季度，我国经济基本稳定，经济增长速度维持在去年下半年的水平，消费需求进一步恢复，出口保持较快增长，进口增速突然大幅上升，但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则较低。价格走势分化，工业购销价格水平上涨较快，消费价格基本稳定。货币政策更加稳健，部分金融指标增速回落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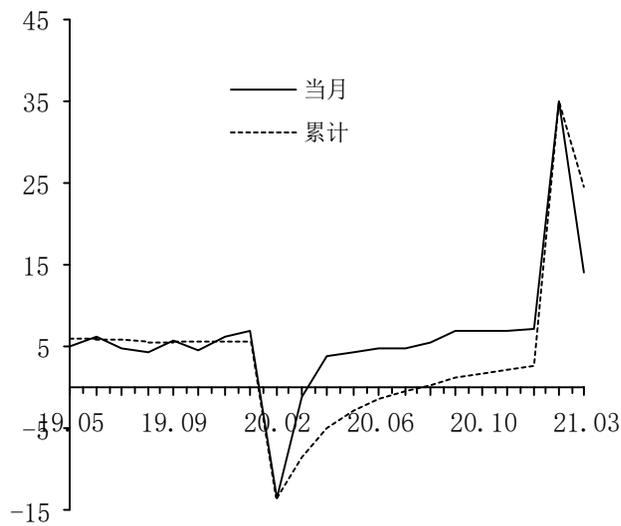
工业产出增速进一步加快

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8.3%，比2019年同期增长10.3%，年均增长5%，增速低于上年四季度，高于上年三季度，为基本稳定。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比2019年同期增长12.5%，年均增长6%；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6%，年均增长4.7%。从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看，虽然全球经济将从疫情中强劲复苏，会对我国经济增长产生正面影响，但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支持力度将明显减弱，而碳达峰又有可能制约一些基础原材料的供应和加大经济运行成本，因此全年经济走势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4.5%，比2019年同期增长14%，年均增长6.8%，增速略低于上年四季度，3月份比2019年同期增长12.8%，年均增长6.2%，高于上年三季度0.4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制造业增加值比2019年同期增长14.3%，年均增长6.9%，增长相对较快；采矿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比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8.2%和9.9%，年均分别增长4%和4.8%。基础工业产品产量增长较快，一季度钢材产量比2019年同期增长20.5%，年均增长11.3%；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同比增长11.7%，扣除上年基数略为偏低因素后增速超9%；水泥产量比2019年同期增长12.1%，年均增长5.9%；原煤产量同比增长16%，扣除基数偏低因素后增速超10%；发电量比2019年同期增长10.9%，年均增长5.3%。



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长率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的变化趋势

一季度，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29.2%，比2019年同期增长14.1%，年均增长6.8%，增速比上年四季度回落0.9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低

一季度，不含农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5.6%，比2019年同期仅增长5.4%，年均增长2.6%，增速远低于去年下半年的水平。与投资关系密切的建筑业产出则要好一些，一季度建筑业总产值按可比价计算比2019年同期增长10.7%，年均增长5.2%，但增速仍明显低于上年四季度；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同比增长9%，扣除上年基数偏低因素后增速仍在7%左右，增速明显高于去年下半年。分投资主体看，国有控股投资明显好于民间投资，前者比2019年同期增长9.3%，后者仅增长2.3%。分产业看，第二产业投资较差，比2019年同期下降0.2%，而第三产业则增长7.3%。

房地产市场销售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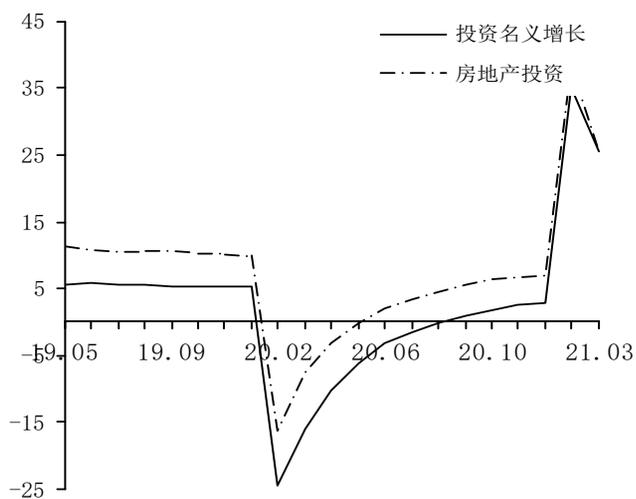
一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比2019年同期增长20.7%，年均增长9.9%，销售额增长41.9%，年均增长19.1%，两者均延续去年下半年以来的快速增长势头。然而，房地产开发投资状况一般，比2019年同期增长15.9%，年均增长7.7%，增速低于上年四季度3.3个百分点。

消费品零售额延续恢复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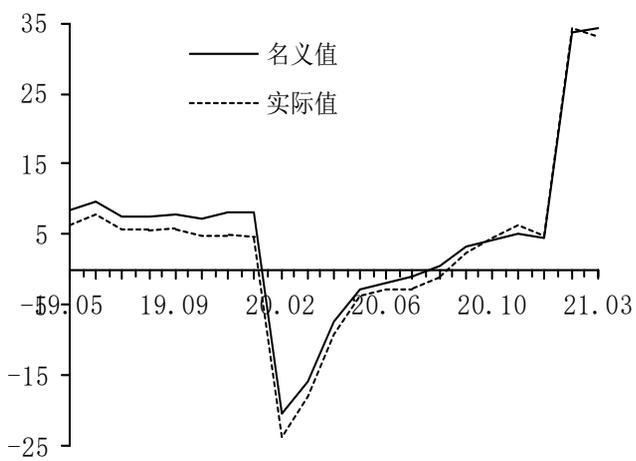
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3.9%，比2019年同期增长8.5%，年均增长4.1%，其中3月份比2019年同期增长12.9%，年均增长6.3%，增速比2020年四季度高1.8个百分点，表明消费需求仍在延续恢复态势。

进口总额突然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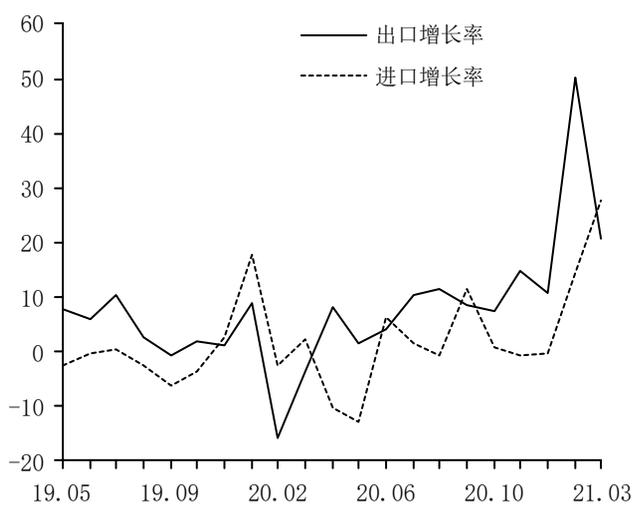
一季度，我国进口高速增长，进口38504亿元，上年基数基本正常，同比增速可用，同比增长19.2%，速度比上年四季度提高19.3个百分点。虽然进口突然高速增长很难解释，但类似的情况在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的变动趋势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人民币进出口增长率的变动趋势

2017 年一季度也发生过，并且高增长还延续了几个季度，两次的共性是都对应着工业购销价格进入快速上升阶段。

一季度，我国出口 46140 亿元，同比增长 38.7%，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6.5%，扣除 2019 年增速后增长 10.9%，增速与上年下半年相当，位于近些年的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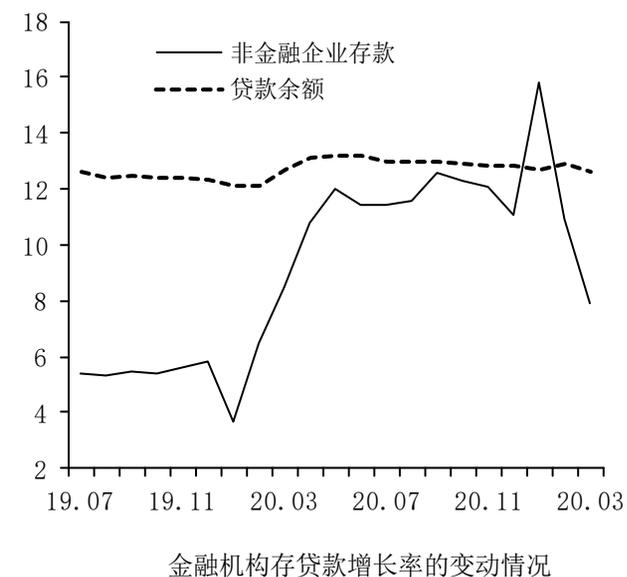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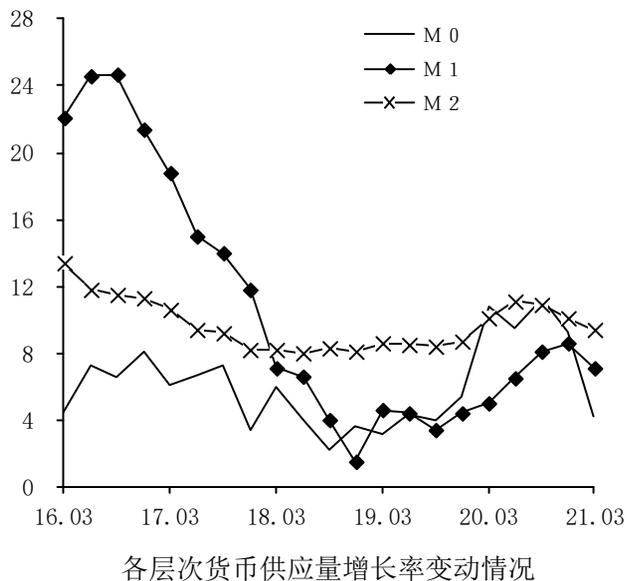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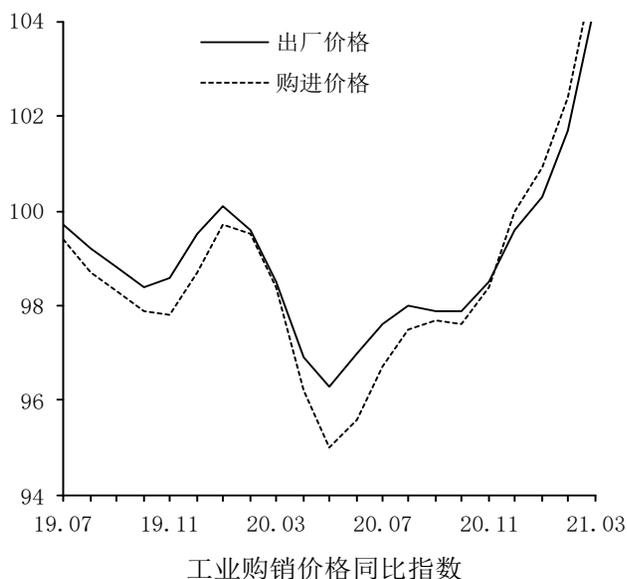
**工业购销价格水平
上涨较快**

一季度，工业购销价格水平持续上涨且增速较快。1 月至 3 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环比分别上涨 1%、0.8%和 1.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分别上涨 1.4%、1.2%和 1.8%；3 月份，两者的同比涨幅分别升至 4.4%和 5.2%，涨幅分别比上年 12 月份增大 4.8 和 5.2 个百分点。此轮价格上涨主要是受外部因素带动，国内因素占比不大。从全球看，发达国家经济将会率先复苏，而这将会进一步加大大宗商品供给不足的压力，再加上过度宽松货币政策影响，全球性的价格上涨还会加剧，对国内价格的影响也将进一步延续。

一季度，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价格水平与上期同期持平。分月看，1 月和 2 月比上年同期略低，3 月比上年同期略高。

**部分金融指标增速
回落明显**

一季度，我国货币政策更加稳健，主要金融指标增速普遍回落，部分指标增速回落明显。3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同比增长 9.4%，增速比上年高点低 1.5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同比增长 7.1%，增速自去年 11 月见顶以来回落较快，4 个月回落 2.9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2.6%，增速比上年高点低 0.6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7.9%，比上年高点低 4.5 个百分点。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下降，一季度为 102397 亿元，同比下降 7.8%，其中债券净融资降幅很大，企业债券净融资同比下降 51.5%，政府债券净融资同比下降 58.3%。



中国经济主要指标的变动情况(%)

		2018	2019	2020			2021			
				全年	二季度	三季度	一季度	1月	2月	3月
国内生产总值	累计同比	6.6	6.1	2.3	4.9	6.5	18.3			
工业增加值	当月同比	6.2	5.7	2.8	5.8	7.1	24.5			14.1
	累计同比				1.2	2.8	24.5		35.1	24.5
固定资产投资 累计比上年同期	名义值	5.9	5.4	2.9	0.8	2.9	25.6		35.0	25.6
	实际值	0.5	2.7							
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增长率		9.5	9.9	7.0	5.6	7.0	25.6		38.3	25.6
产成品库存增长率	名义值	7.4	2.0		8.2	7.5			8.6	
住户存款余额 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11.2	13.5	13.9	13.9	13.9	13.1		14.0	13.1
	实际值	8.9	10.3	11.1	10.3	11.1	13.1		14.3	13.1
出口总额	当月同比	7.1	5.0	4.0	10.2	11.2	38.7			20.7
	累计同比				1.8	4.0	38.7		50.1	38.7
进口总额	当月同比	12.9	1.6	-0.7	4.3	-0.1	19.3			27.7
	累计同比				-0.6	-0.7	19.3		14.5	19.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当期比上年同期	名义值	9.0	8.0	-3.9	0.9	4.6	33.9		33.8	34.2
	实际值	7.0	5.9	-5.3	-0.4	5.2	33.9		34.3	3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累计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7.8	7.9	3.5	2.8	3.5	12.2			
	实际值	5.6	5.0	1.2	-0.3	1.2	12.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累计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8.8	9.6	6.9	5.8	6.9	16.3			
	实际值	6.6	6.2	3.8	1.6	3.8	16.3			
居民消费价格	当期同比	2.1	2.9	2.5	2.3	0.1	0.0	-0.3	-0.2	0.4
	累计同比				3.3	2.5	0.0	-0.3	-0.3	0.0
	比2000年	49.6	54.0	57.8	57.3	57.8	59.6	58.6	60.5	59.7
商品零售价格	当期同比	1.9	2.0	1.5	1.4	-0.6	0.0	-0.5	-0.3	0.9
	累计同比				2.1	1.5	0.0	-0.5	-0.4	0.0
生产资料价格	当期同比	4.6	-0.8	-2.7	-3.1	-1.7	2.9	0.5	2.3	5.8
工业品出厂价格	当期同比	3.5	-0.3	-1.8	-2.2	-1.3	2.1	0.3	1.7	4.4
货币流通量M0同比增长率		3.6	5.4	9.2	11.1	9.2	4.2	-3.9	4.2	4.2
货币流通量M1同比增长率		1.5	4.4	8.6	8.1	8.6	7.1	14.7	7.4	7.1
货币流通量M2同比增长率		8.1	8.7	10.1	10.9	10.1	9.4	9.4	10.1	9.4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13.5	12.3	12.8	13.0	12.8	12.6	12.7	12.9	12.6
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同比增速		3.8	5.8	11.1	12.6	11.1	7.9	15.8	10.9	7.9
贷款占金融机构资产的比重		64.6	66.1	67.1	66.7	67.1	67.7	67.3	67.4	67.7
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贸易差额(累计, 亿美元)		23303	29745	37096	23054	37096	7593		6759	7593
外汇储备(亿美元)		30727	31079	32165	31426	32165	31700	32106	32050	31700

注：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的项目。

B 大都市观察

**九大城市经济运行稳定恢复
工业生产和出口高速增长**

1-2月，在“就地过年”以及同期基数较低等因素作用下，九大城市经济运行延续了去年以来的稳定恢复趋势，工业产出快速增长，市场消费持续恢复，出口高速增长，消费者价格平稳，固定资产投资逐渐恢复。

工业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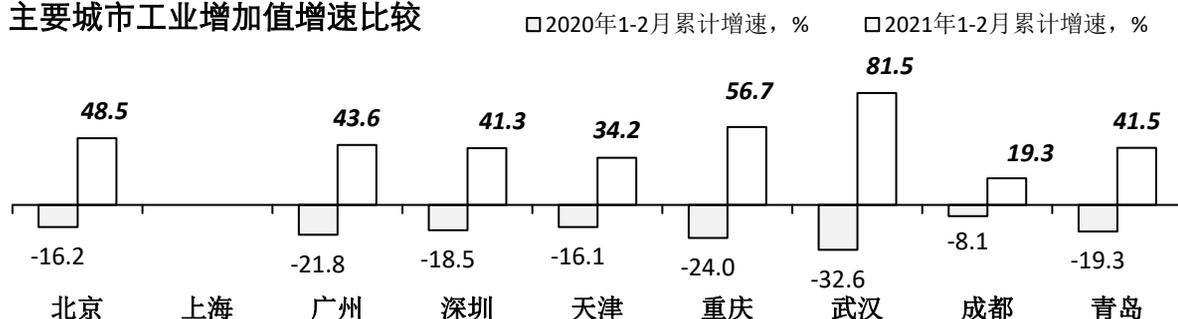
1-2月，九大城市工业增加值增速显著快于全国。在“就地过年”倡议和稳岗留工政策带动下，春节后工业生产快速恢复，武汉和重庆增速较高，成都增速平稳。受2020年基数较低因素影响，各市工业生产增速均较高。1-2月，全国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1%。武汉、重庆、北京、广州、青岛和深圳同比增长81.5%、56.7%、48.5%、43.6%、41.5%和41.3%，增速均高于全国。天津和成都同比增长34.2%和19.3%。2020年同期成都工业增速降幅相对较小，2021年1-2月增速平稳略低。剔除基数影响，各市仍表现出稳步回升的趋势。和2019年同期相比，北京工业增长24.5%，两年平均增长11.6%，高于其他城市；重庆、深圳、青岛和广州分别增加19.1%、15.2%、14.2%和12.3%，两年平均分别增长9.1%、7.3%、6.9%和6.0%。

重庆制造业增长迅猛。1-2月，重庆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4.5%，显著快于全国制造业39.5%的增速。全国制造业两年平均增长8.4%，好于近几年水平；采矿业增长17.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9.8%。

各市工业行业增长面较大，青岛大类行业全部实现增长。1-2月，青岛35个工业大类行业均实现增长，18个行业增速快于规上工业，4个行业增速超过100%。重庆、深圳和天津39个行业大类中，分别有36、35和34个行业同比增长，行业增长面均高于87%。和2020年同期相比，广州35个行业产值增长，增速超过50个百分点的行业有19个。

各市重点支柱行业发展较好，汽车制造和医药制造增速较快。1-2月，北京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均在1倍左右。各市骨干行业增速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广州三大支柱产业合计实现产值同比增长54.2%，青岛排名前10位行业累计增加值增长44.7%。北京、广州、重庆和青岛汽车制造业增长79.7%、74.6%、100.7%和86.4%。北京、广州和重庆医药制造业增长180%、42.7%和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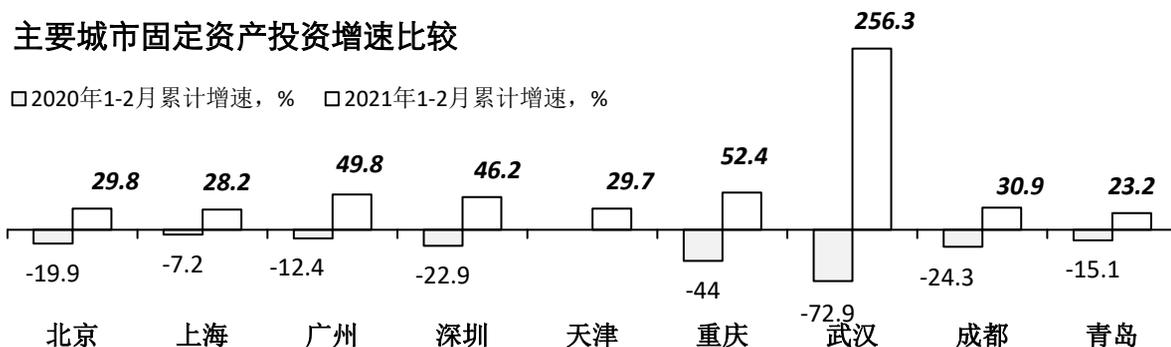
主要城市工业增加值增速比较



固定资产投资

1-2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5.0%，过去两年平均增速为1.7%。九大城市中重庆、广州和深圳三市固投增速较快，分别高于全国同期增速17.4、14.8和11.2个百分点。重庆和广州基础设施、工业和房地产开发投资1-2月增长较快，其中重庆这三个指标增速均超50%，广州则分别为44.1%、25.9%和36.9%。深圳社会领域投资大幅增长，其中，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类投资分别增长165.9%和103.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增长高达2.87倍。成都、北京、天津、上海和青岛增速略低，但也都超过20%，分别低于全国4.1、5.2、5.3、6.8和11.8个百分点。分产业看，成都第二产业投资增长较大，为52.6%，其中工业投资增长51.3%；北京、上海和天津二、三产业投资增速较快，都为30%左右；青岛第二产业投资增速较快，为40.9%，但第三产业投资增长仅为19.9%，相较其他观察城市低了约10个百分点，拖累了固投整体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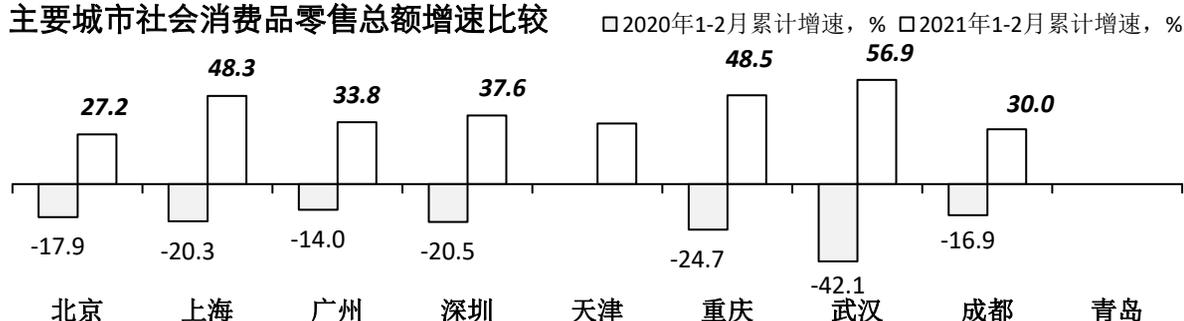
主要城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较



居民消费

1-2月，九大城市居民消费快速增长。武汉、重庆、上海、深圳和广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6.9%、48.5%、48.3%、37.6%和33.8%，增速高于全国；天津、成都和北京同比增长33.2%、30.0%和27.2%。和2019年同期相比，广州和深圳增长15.0%和9.4%，两年平均增长7.3%和4.6%，增幅较大；天津仅增长0.9%，增幅较小。各市餐饮收入恢复快于商品零售。重庆、深圳和北京餐饮收入同比增长75.8%、46.5%和30.5%，均高于商品零售。成都餐饮收入同比增加84.7%，显著高于其它城市。升级类商品消费表现亮眼。广州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同比增长1.2倍，深圳汽车、金银珠宝类商品同比增长106.5%和91.0%。网上消费增势良好。深圳网上零售额增长85.8%，比2019年同期增长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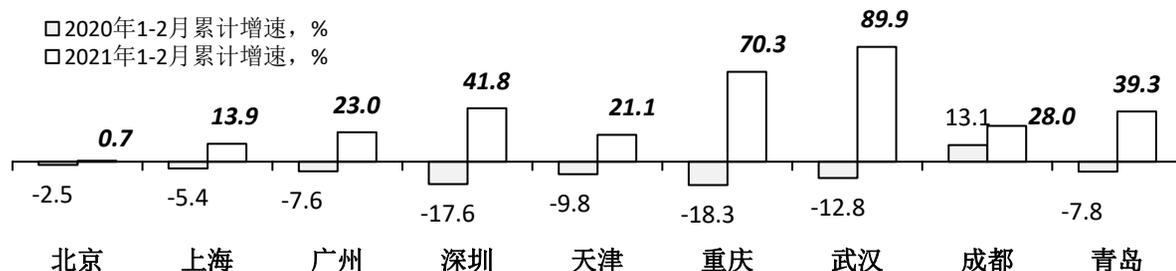
主要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比较



对外贸易

1-2月，我国进出口同比增长41.2%，出口同比增长60.6%，进口同比增长22.2%，2020年初较低的基数使得今年1-2月的增速较高。九大城市中，重庆进出口额增速最快，1-2月同比增长70.3%。笔记本电脑、手机增长迅速，分别同比增长1.2倍、6.2倍。深圳和青岛增速较快，分别为41.8%和39.3%。其中，深圳机电产品占总出口额的45.2%，增速达62.5%。成都、广州和天津进出口增速相对平稳，分别是28%、23%和21.1%。但出口增幅较大，成都、天津和广州1-2月出口同比去年增长45.5%、45.7%和57.7%。外需显著回升和国内“就地过年”政策下生产快速恢复，共同促进了出口的增长。上海1-2月进出口增长13.9%，其中，出口增长76.7%，但进口增速较慢，仅为2.9%。一直以来，上海都是国内最大的进口城市，进口增速低提示国内需求恢复弱于供给。北京进出口增速仅为0.7%，成品油出口大幅下降45.8%，原油进口下降23.1%。

主要城市进出口总额累计同比增速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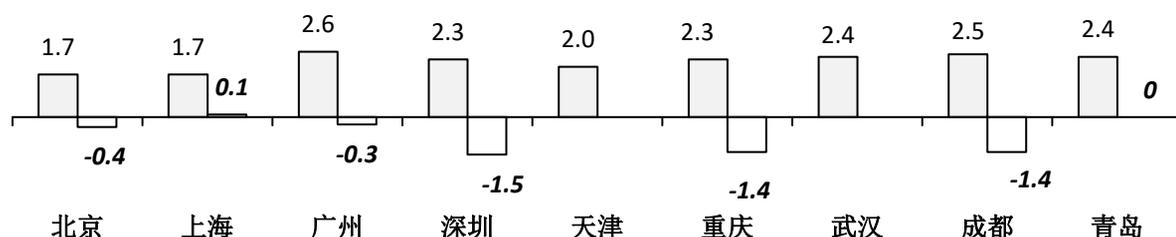


消费价格指数

1-2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下降0.3%，总体呈现平稳下降态势。九大城市的CPI同比呈持续回落趋势。1-2月，深圳、重庆和成都CPI同比降幅较大，分别为-1.5%、-1.4%和-1.4%。其中居住和交通通信价格下降明显，深圳分别下降1.6%和4.8%、重庆分别下降2.4%和3.3%。北京、广州和青岛CPI同比下降0.4%、0.3%和0%，与全国水平相当，其中食品类价格降幅明显，主要是猪肉供给持续增加，价格下降。1-2月，北京、广州和青岛猪肉价格分别下降7.3%、11.8%和6.4%。上海是唯一一个CPI同比上涨城市，1-2月同比小幅上涨0.1%，衣着和其他用品及服务类分别下降0.7%和0.8%之外，其他品类都呈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

主要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较

□ 2020年累计增速, % □ 2021年1-2月累计增速, %



重点城市主要经济指标的变动情况(%)

		2019				2020				2021
		一季度	上半年	三季度	全年	一季度	上半年	三季度	全年	1-2月
北京	国内生产总值	6.4	6.3	6.2	6.1	-6.6	-3.2	0.1	1.2	
	工业增加值	7.9	3.5	2.9	3.1	-14.7	-3.7	-0.1	2.3	48.5
	固定资产投资	16.9	14.7	4.7	-2.4	-7.1	-1.5	1.8	2.2	29.8
	进出口总额	2.8	0.7	-0.7	0.9	-6.2	-18.7	-18.1	-19.1	7.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	5.4	4.8	4.4	-21.5	-16.3	-13.1	-8.9	27.2
上海	国内生产总值	5.7	5.9	6.9	6.0	-6.7	-2.6	-0.3	1.7	
	工业增加值	-2.8	-2.4	-1.6	0.4	-17.9	-8.2	-1.1	1.7	40.6
	固定资产投资	5.0	5.0	4.8	5.1	-9.3	6.7	10.3	10.3	28.2
	进出口总额	-6.4	-7.4	-6.5	-4.2	-4.0	-0.7	1.7	2.3	2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3	8.4	7.2	6.5	-20.4	-11.2	-4.6	0.5	48.3
广州	国内生产总值	7.5	7.1	6.9	6.8	-6.7	-2.7	1.0	2.7	
	工业增加值	5.6	3.7	4.4	5.1	-19.6	-7.7	-0.8	2.6	43.6
	固定资产投资	19.1	24.8	21.1	16.5	-7.4	1.5	6.3	10.0	49.8
	进出口总额	-7.6	-4.5	-4.5	-2.4	-5.1	-7.6	-1.4	-4.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	8.2	8.2	7.8	-15.0	-10.4	-6.2	-3.5	33.8
深圳	国内生产总值	7.6	7.4	6.6	6.7	-6.6	0.1	2.6	3.1	
	工业增加值	8.6	7.4	5.3	4.7	-13.7	-1.6	1.6	2.0	41.3
	固定资产投资	22.7	17.6	17.9	18.8	-16.1	7.8	11.4	8.2	46.2
	进出口总额	-4.3	-0.9	-1.8	-0.6	-11.7	-0.5	2.7	2.4	41.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5	7.7	6.8	6.7	-22.9	-14.8	-9.0	-5.2	37.6
天津	国内生产总值	4.5	4.6	4.6	4.8	-9.5	-3.9	0	1.5	
	工业增加值	4.6	3.5	2.2	3.4	-16.0	-5.7	0.1	1.6	34.2
	固定资产投资	26.1	17.4	15.4	13.9	-14.8	-4.0	1.3	3.0	29.7
	进出口总额	-9.1	-12.8	-14.6		-8.0	-3.4	1.3	-0.1	29.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	5.8	4.3	1.9	-25.5	-21.7	-16.8	-15.1	33.2
重庆	国内生产总值	6.0	6.2	6.3	6.3	-6.5	0.8	2.6	3.9	
	工业增加值	4.3	5.0	5.4	6.2	-10.6	1.0	4.4	5.8	56.7
	固定资产投资	6.6	6.1	5.5	5.7	-16.1	0.2	2.5	3.9	52.4
	进出口总额	21.9	16.5	12.3	11.0	-14.1	3.5	11.4	12.5	81.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	8.9	8.6	8.7	-18.6	-7.2	-2.2	1.3	48.5
武汉	国内生产总值	8.4	8.1	7.8	7.4	-40.5	-19.5	-10.4	-4.7	
	工业增加值	9.8	7.2	5.6	4.4	-39.7	-20.1	-11.9	-6.9	-6.9
	固定资产投资	10.3	10.9	10.3	9.8	-81.6	-48.5	-28.1	-11.8	-11.8
	进出口总额	15.5	7.5	7.0	13.7	-16.1	3.1	11.4	10.8	1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1	9.0	9.0	8.9	-45.7	-34.4	-28.1	-2.3	-20.9
成都	国内生产总值	8.0	8.2	8.1	7.8	-3.0	0.6	3.5	4.0	
	工业增加值	8.3	8.0	7.7	7.8	-1.9	2.4	3.5	5.0	19.3
	固定资产投资	10.0	11.4	9.6	10.0	-7.2	4.1	7.8	9.9	30.9
	进出口总额	21.0	21.5	18.6	16.9	14.1	23.5	25.3	22.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	10.0	9.7	9.9	-13.5	-7.7	-4.7	-2.3	30.0
青岛	国内生产总值	6.9	6.4	6.4	6.5	-7.1	0.1	2.2	3.7	
	工业增加值	2.0	-0.2	-2.5	2.8	-8.8	1.1	4.6	5.5	41.5
	固定资产投资	6.3	7.5	15.3	21.6	2.7	4.0	1.9	3.2	23.2
	进出口总额	14.7	17.2	12.2	11.2	-0.4	1.8	6.4	8.2	39.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	8.2	7.9	8.1	-14.3	-9.16	-3.0	1.5	

C 产业
政策
观察

01. 国务院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对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促进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主要内容：

一、提升登记便利度。推行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网上办、异地可办。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应予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电子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精简申请材料和登记环节。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

三、推动解决“注销难”。明确规定市场主体未发生或已清偿债权债务、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应缴税款等，书面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按规定公示的，可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其中个体工商户无需公示。

四、设立歇业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向登记机关备案，歇业最长不得超过3年。

五、明确诚信和监管要求。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对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对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有其他欺诈行为的，撤销其市场主体登记，直接责任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登记机关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六、明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增强处罚针对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02. 国务院推出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新举措

近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推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新举措，部署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减税政策。主要内容：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一是改善就业环境。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推进灵活就业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二是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通关查验率。减并港口收费。三是支持扩大内需。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合理放宽旅游民宿等市场准入。四是优化民生服务供给。推动更多涉及民生的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进养老机构发展，引入社会力量扩大能力、提高运营和服务质量。五是进一步推进公正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把公正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严格监管。

二、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先进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一是加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并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优惠政策范围，从今年1月1日起至明年底，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二是从今年4月1日起至明年底，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现行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三是从今年4月1日起，将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医药、化学纤维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四是有序合理压减非税收入，坚决防止各种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

03. 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坚持预算法定、目标引领、底线思维，进一步改革预算管理制度。重点措施：

一、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二、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改进政府预算编制，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四、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五、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六、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改进预决算公开，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

04. 发改委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近日，发展改革委发布《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推动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主要内容：

一、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推动进城就业生活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城人口等重点人群便捷落户。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实行积分落户政策城市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城市落户政策对租购房者同等对待，允许租房常住人口在公共户口落户。

二、提升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支持福州、成都、西安等都市圈编制实施发展规划，支持其他有条件中心城市在省级政府指导下牵头编制都市圈发展规划。建设轨道上的城市群和都市圈，加快规划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城市群城际铁路，支持其他有条件城市群合理规划建设城际轨道交通。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合理调控租金水平。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农业转移人口、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财政性资金统筹支持力度，有序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健全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协调引导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承担建设任务，吸引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中长期信贷资金积极投入，利用现有国外优惠贷款渠道予以投入。

五、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在老城区推进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1年新开工改造5.3万个，有条件的可同步开展建筑节能改造。在城市群、都市圈和大城市等经济发展优势地区，探索老旧厂区和大型老旧街区改造。因地制宜将一批城中村改造为城市社区或其他空间。

05. 发改委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着力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资源配置效率。主要内容：

一、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培育共享制造、共享设计和共享数据平台，推动制造业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动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

二、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发展回收与利用服务，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畅通汽车、纺织、家电等产品生产、消费、回收、处理、再利用全链条，实现产品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三、增强制造业发展活力。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利用多元化金融工具，为制造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发展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提升人才管理能力和水平，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稳定制造业就业。加大数据资源开发、开放和共享力度，促进知识、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和利用，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四、制定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抓紧研制两化融合成熟度、供应链数字化等亟需标准，加快工业设备和企业上云用云步伐。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集聚一批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推进“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打造5个内网建设改造公共服务平台，遴选10个重点行业，挖掘20个典型应用场景。在冶金、石化、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遴选一批智能制造标杆工厂，加快制定分行业智能制造实施路线图，修订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开展联网制造企业网络安全能力贯标行动，遴选一批示范企业。

五、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

件的制造服务业企业开展债券融资，有效扩大知识产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逐步发展大型设备、公用设施、生产线等领域的设备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开发适合制造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鼓励创投机构加大对制造服务业的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服务业企业到主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06. 发改委支持海南放宽市场准入

近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包括五大领域22条具体措施，涉及药品准入、高端医美、航空航天等在内的30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事项在海南率先试点放宽。主要内容：

一、医疗领域。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支持海南国产化高端医疗装备创新发展，加大对药品市场准入支持，全面放宽合同研究组织（CRO）准入限制，支持海南高端医美产业发展，优化移植科学全领域准入和发展环境，设立海南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混改基金。二、金融领域。支持金融业在海南发展，开展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试点。三、文化领域。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鼓励文化演艺产业发展，鼓励网络游戏产业发展，放宽文物行业领域准入。四、教育领域。鼓励高校科研成果市场化落地海南，支持国内知名高校在海南建立国际学院，鼓励海南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五、其他领域。优化海南商业航天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放宽民用航空业准入，放宽体育市场准入，放宽海南种业市场准入，支持海南统一布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开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创新发展试点。

07. 银保监会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向房地产

近日，银保监会、住建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主要内容：

一、加强核查审核。一是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强化经营用途贷款“三查”，落实好各项授信审批要求。二是加强信贷需求审核，对经营用途贷款需求进行穿透式、实质性审核，不得因抵押充足而放松对真实贷款需求的审查，不得向资金流水与经营情况明显不匹配的企业发放经营性贷款。

二、加强贷款管理。一是加强贷款期限管理，对期限超过3年的经营用途贷款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资金真正用于企业经营。二是加强贷款抵押物管理，合理把握贷款抵押成数，重点审查房产交易完成后短期内申请经营用途贷款的融资需求合理性。三是加强贷中贷后管理，严格落实资金受托支付要求，加强贷后资金流向监测和预警。要和借款人签订资金用途承诺函，明确一旦发现贷款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的要立刻收回贷款，压降授信额度，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加强银行内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制度，强化内部问责，加强经营用途贷款监测分析和员工异常行为监控。

四、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建立合作机构“白名单”。对存在协助借款人套取经营用途贷款行为的中介机构，一律不得进行合作。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为购房人提供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房抵经营贷等金融产品的咨询和服务。